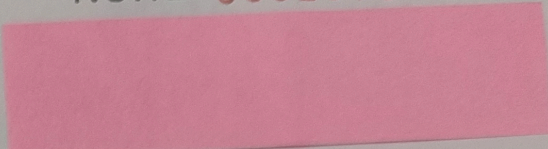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车辆违法停放行政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

NO:YZ-0002873

被处罚人: 吕元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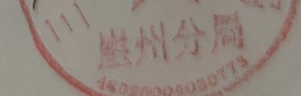
车辆牌号: 

现查明被处罚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 10 时 24 分
在 崖州大道崖州路171号前非停车位上，实施机动车违法停
放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一
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三条规定，
决定处以 100 元罚款。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三亚市综合行
政执法局崖州分局车辆违停处理窗口缴纳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
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年12月11日



签收时间: 2024.12.11

当事人签名: 吕元康

第一联: 存根 (白)

第二联: 当事人 (红)